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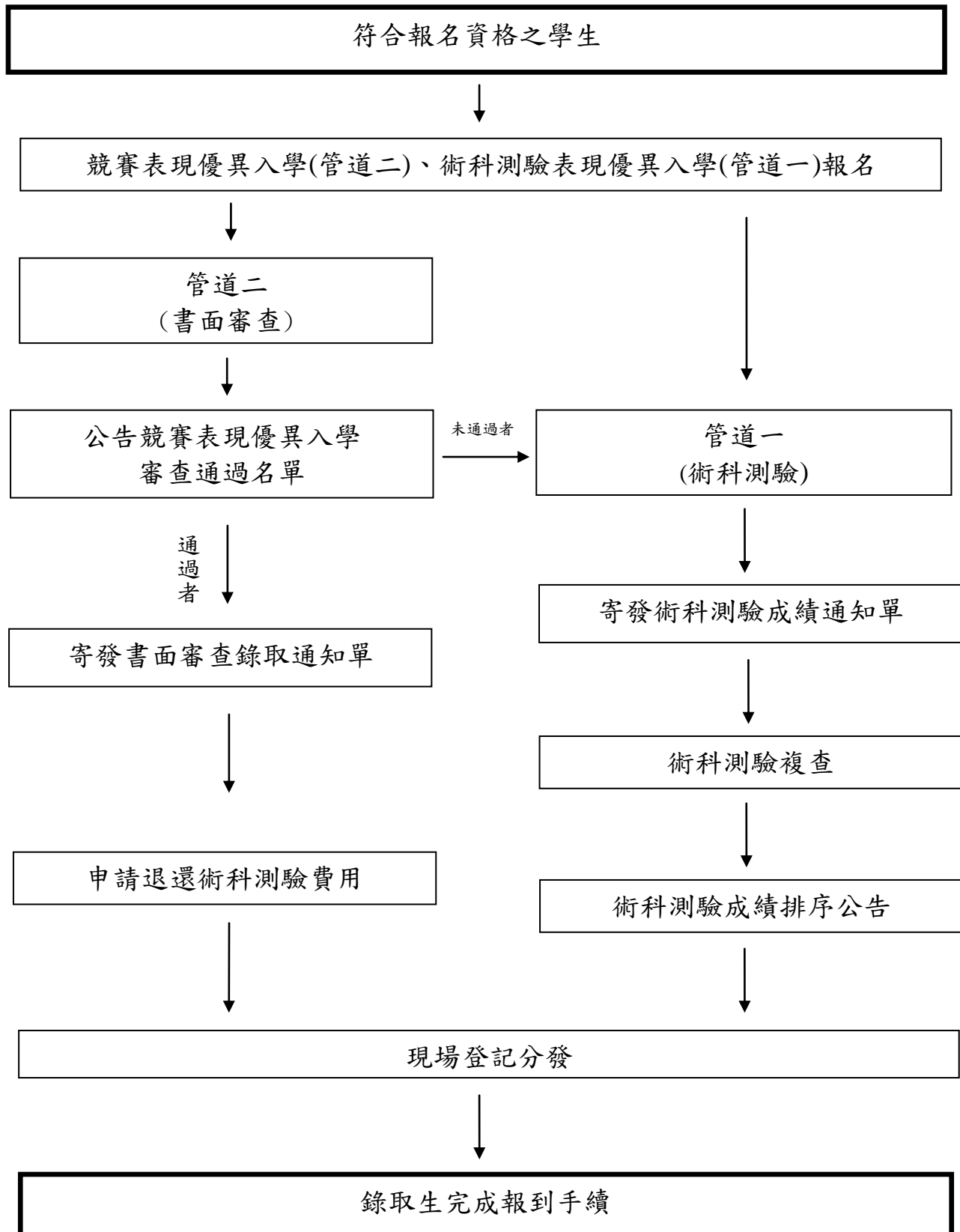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電 話：(03) 4936194#63
傳 真：(03) 4910688
網 址：<http://www.tyc.edu.tw>
<http://www.hmjh.tyc.edu.tw>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備註
1	即日起	簡章公告	1. 招生簡章購買 (即日起~4/2) 2. 行文(海報)各國小簡章上網公告
2	3 月 23 日(一)	家長說明會	晚上 7:00 於新明國中辦理
3	3 月 25 日(三)~ 3 月 27 日(五)	招生報名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4	4 月 2 日(四)	公佈各組指定曲目〈上網公告〉	上午 10:00 於教育局及新明國中網頁公告
5	4 月 8 日(三)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上午 10:00 於教育局及新明國中網頁公告
6	5 月 2 日(六)	術科共同科目、個別測驗	1. 上午 8:00 預備 2. 上午 8:10-9:40 共同科目測驗 3. 上午 10:00 個別測驗開始
7	5 月 3 日(日)	術科個別測驗	上午 8:10 個別測驗開始
8	5 月 5 日(二)	術科測驗成績寄發	
9	5 月 5 日(二)~ 5 月 8 日(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10	5 月 11 日(一)	術科測驗成績排序公告	下午 3:00 教育局及新明國中網頁公告
11	5 月 15 日(五)	登記分發	上午 8:30 於新明國中二樓活動中心 領取鑑定結果通知單
12	6 月 22 日(一)	正取生報到	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流程圖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 四、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音樂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 三、協辦學校：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http://www.chjhs.tyc.edu.tw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http://www.tcjhs.tyc.edu.tw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八年級正取 12 名。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http://www.pjjh.tyc.edu.tw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http://www.hmjh.tyc.edu.tw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八年級正取 1 名。

伍、申請資格

- 一、 七年級：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八年級：103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唯現就讀本市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申請。且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三、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需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鑑定方式及流程(鑑定說明)：

一、 申請鑑定方式：

(一) 管道一(術科測驗)：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 ① 「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 ② 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③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④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 ⑤ 近三年之定義為101年3月25日至104年3月27日。
 2.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 鑑定結果：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之考生之依公告結果錄取，一律無複查成績之程序。申請管道一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 一、 簡章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http://www.hmjh.tyc.edu.tw/>
- 二、 簡章發售：自公告日起可至新明國中警衛室洽購，每份工本費50元。

捌、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方式：無論依團體或個人方式，一律現場同時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104年3月25日(星期三)至104年3月27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音樂班。

四、報名程序：

1.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相關報名表件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 (1)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一）：填畢並貼妥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
 - (2)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必附，國際性競賽之獲獎記錄應附中、文翻譯。
 - (3)鑑定證（如附件三）：填畢並貼妥相片（需與附件一：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所貼照片一致）。
 - (4)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四，無此需求免填）。
 - (5)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每個32元）1個（以便寄發成績單）並填妥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 (6)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2. 繳交報名費：書面審查費300元，術科測驗費2,700元。
 - (1)管道一及管道二同時申請之考生：新臺幣3,000元整。
 - (2)報名管道一之考生：新臺幣2,700元。
3.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除經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審核錄取退還術科測驗費用外，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考生須就下列七組術科測驗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A. 【術科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 (1)鋼琴組。
- (2)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3)管樂組：銅管樂器（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木管樂器（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 (4)打擊樂組。
- (5)理論作曲組。
- (6)聲樂組〈七年級限副修，八、九年級學生得以聲樂為主修〉。
- (7)國樂組：弦樂器（胡琴、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阮、月琴、三絃）
管樂器（中國笛、簫、笙、排簫、嗩吶）

備註：以直笛為主修或副修者，入學後需輔導轉修其他樂器。

B.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比率】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樂理	視唱
百分比	60%	10%	10%	10%	10%

(1) 單科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五科成績依上述成績計算比率合計 100 分。
(2) 主修、副修各評審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將各評審原始評分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0+10Z) 後平均，再乘以分別所佔之百分比即為主修、副修成績。
(3)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4) 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次	時間	地點	內容	說明
術科測驗	104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上午 8:10-9:40	新明國中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樂理)	1.共同科目測驗請攜帶鉛筆、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2.共同科目正式測驗前有 10 分鐘的說明時間，請考生提前 10 分鐘入座。 3. 個別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104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上午 10:00 起	新明國中	個別測驗	
	103 年 5 月 3 日 (星期日)上午 08:10 起	新明國中	個別測驗	

七、鑑定標準及登記分發

1. 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2.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3.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 申請複查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2) 申請複查收件地址：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新明國中音樂班收。
 - (3)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每個 32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應考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 (4)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並以現金繳交。
 - (5)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術科測驗成績排序公告日期：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前於教育局及新明國中網站公告。
5. 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6. 選擇就讀學校：由鑑定小組進行鑑定總成績計算，再依鑑定總成績計分方式排序現場登記分發，辦理方式詳見「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現場登記分發辦法」(如附件七)；如考生及監護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者，報到當日須依「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如附件八)規定辦理委託登記分發。

7.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於新明國中二樓活動中心，登記完後當場領取**鑑定結果通知單**。

八、錄取報到日期

1. 正取生請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攜帶畢業證書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音樂班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鑑定結果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依序遞補；經現場登記分發選填學校（含備取）後，不得更改錄取學校。
2. 備取生之遞補由錄取學校另行依序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畢業證書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音樂班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鑑定結果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錄取學生報到後請於開學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

玖、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1. 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聽寫及樂理，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3. 樂理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一至六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視唱及聽寫以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視唱聽寫課程綱要為參考。
4. 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4\frac{1}{3}$ 個八度)、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5. 任何樂曲（包括音階、琶音）均須背譜，且不必反覆。
6. 主修指定曲訂於104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教育局及新明國中網站公布。
7.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

二、鑑定獲錄取者於就學期間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四、若對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03）4936194#63，新明國中輔導室音樂班。

拾、附則：

-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小組」決議辦理。
- 二、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年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貼相片處)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 張，請實貼於此格。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國(中)小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繳交附件七特殊需求表)					
	監護人 (請簽章)			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 2,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 3,000 元，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主修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副修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審核人				收費人		

附件二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至多三件。)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附件三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電話：(03)4936194 轉 63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注意：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 3.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主 修： _____
副 修： _____

考試時間：

		104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104 年 5 月 3 日 (星期日)		
上	08:0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0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10 09:40	聽寫 樂理		08:10 12:00	個別 測驗		
午	10:00 開始	個別 測驗					
下	13:00	預備		13:00	預備		
	13:10 17:00	個別 測驗		13:10 17:00	個別 測驗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共同科目聽寫及樂理考試中間不間斷，樂理發卷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放置桌面左上方。
-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 五、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 六、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的扣成績。
- 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

附件四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無此需求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_____ 國小(中) _____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五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組別	主副修	測驗內容
鋼琴組	主修	1、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96$ 以上，不反覆。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一首。 4、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72$ ，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60$ 以上，不反覆。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72$ ，不反覆。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一首。 4、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直笛：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一首。 4、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主修	1、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需背譜。 2、視奏：臨時指定。 3、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4、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5、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1、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1、筆試：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面試：(1) 鋼琴指定曲：同鋼琴組。 (2) 鋼琴自選曲：任選一首。 (3) 視奏：臨時指定（副修不用視奏）。 (4) 其他口頭問答。
聲樂組	主修	1、發聲練習。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1. 音階及琶音：</p> <p>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p> <p>古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p> <p>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p> <p>速度均為：$\downarrow = 60$ 以上，不反覆。</p> <p>2. 指定曲一首。</p> <p>3.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六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申請人簽名
繳交費用 每科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收費者請簽章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4 年 月 日
請浮貼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七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

- 一、 登記分發日期及地點：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時於新明國中二樓活動中心。
- 二、 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三、 考生及監護人攜帶鑑定小組核發之鑑定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錄取通知單（影印本無效），辦理公開登記；如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者，報到當日須依「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如附件九）規定辦理委託登記分發。
- 四、 作業流程：
 - （一）簽名報到：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30—9:00。
 - （二）查驗證件：鑑定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錄取通知單正本。
 - （三）承辦單位現場登記分發流程說明。
 - （四）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 （五）貼榜：依序唱名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0 起，連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六）考生依序選填學校：經現場登記分發選填學校（含備取）後，不得更改錄取學校。
 - （七）承辦單位登記錄取學校，登記完後當場領取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考生依簡章規定辦理後續錄取報到事宜。

附件八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委 託 書 (注意事項：受委託人辦理登記須出示身份證及委託書，否則不受理)

監護人姓名：_____

考生姓名：_____，鑑定證號碼：_____號

應考學生家長因故不克參加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現場登記分發，

特委託 _____ 先生 辦理登記事宜。此致
小姐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委 託 人：考 生：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日